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林淑梅

電子郵件信箱：may@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000594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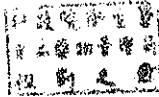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為落實藥師法第20條之1之規定，惠請 貴局加強查核轄區負責主持經營藥局之藥師及醫療機構所聘之藥師至少一人應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經驗，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年9月2日（100）國藥師平字第1001514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 康照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